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4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錫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慶龍即陳中桂之繼承人、陳美樺即陳中桂之繼承人、陳瑞華即陳中桂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陳報債務人陳瑞華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確認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。（狀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」查無資料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